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星期三)

第陸伍參壹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 第一二二號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九號
 電話：二三五八一〇〇九
 FAX：二三一三三三〇六五一
 印刷：九三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份定價：新臺幣三十五元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半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全年新臺幣三千三百四十四元
 國外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蓄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三號
 戶名：總統府 第二二二號局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制定溫泉水法.....一〇

(二)增訂、刪除並修正公路法條文.....一〇

(三)修正助產人員法.....一三

(四)制定工程技术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一四

二、任免官員

三、明令褒揚.....四九

貳、專載

總統府九十二年六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宣誓典禮.....五〇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行程.....五一

二、副總統活動行程.....五二

肆、總統府新聞稿

.....五三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二一一九〇號

茲制定溫泉法，公布之。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經濟部部長 游錫堃
林義夫

溫泉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提供輔助復健養生之場所，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觀光事業，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英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有關溫泉之觀光發展業務，日中英觀光主管機關會商中英主管機關辦理；有關溫泉區劃設之土地、建築、環境保護、水土保持、衛生、農業、文化、原住民及其他業務，日中英觀光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英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冊詞定義如下：

- 一、溫泉：符合溫泉基準之溫水、冷水、氣體或地熱（蒸氣）。
- 二、溫泉水權：指依水利法對於溫泉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
- 三、溫泉礦業權：指依礦業法對於溫泉之氣體或地熱（蒸氣）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
- 四、溫泉露頭：指溫泉自然湧出之處。
- 五、溫泉孔：指以開發方式取得溫泉之出處。
- 六、溫泉區：指溫泉露頭、溫泉孔及計畫利用設施周邊，經勘定劃設並核定公告之範圍。
- 七、溫泉取供事業：指以取得溫泉水權或礦業權，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之事業。
- 八、溫泉使用事業：指自溫泉取供事業獲得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農業栽培、地熱利用、生物科技或其他使用目的之事業。

前項第一款之溫泉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溫泉保育

第四條

溫泉為國家天然資源，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申請溫泉水權登記，應取得溫泉引水地點用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前項冊地為公有土地者，土地管理機關得出租或同意使用，並收取租金或使用費。

地方政府為開發公有土地上之溫泉，應先辦理撥冊。

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取得溫泉水權用途之水權或礦業權者，主管機關應輔導於一定期限內辦理水權或礦業權之換證；屆期仍未換證者，水權或礦業權之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之。

前項一定期限、輔導方式、換證之程序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取得水權。

第五條

溫泉取供事業開發溫泉，應附土地地籍使用證明，並擬具經水利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或礦業技師簽證之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變更時，亦同。
前項開發需開鑿溫泉井者，應於開鑿完成後，檢具水利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或礦業技師簽證之鑽探紀錄、水量測試、溫度量測及溫泉成分等資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溫泉取供事業開發溫泉，如需增加溫泉出水量而使用機械動力，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應記載之內容、開發許可之程序、條件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國有林區、森林遊樂區、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原住民保留地者，各該管機關亦得辦理溫泉取供事業。

第六條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不得為開發行為。

前項一定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定，其劃定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溫泉開發經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或限制其開發許可：

- 一、自許可之日起一年內尚未興工或興工後停工一年以上。
- 二、未經核准，將其開發許可移轉予他人。

三、溫泉開發已顯著影響溫泉湧出量、溫度、成分或其他損害公共利益之情形。
前項第二款開發許可移轉之條件、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非以開發溫泉為目的之其他開發行為，如有顯著影響溫泉湧出量、溫度或成分之虞或已造成實質影響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商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權衡雙方之利益後，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該開發行為，為必要之限制或禁止，並對其開發行為之延誤或其他損失，酌予補償。

第九條 經許可開發溫泉而未鑿出溫泉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溫泉開發許可或溫泉停止使用一年以上者，該溫泉取供事業應拆除該溫泉有關設施，並恢復原狀或為適當之措施。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調查轄區內之現有溫泉位置、泉質、泉量、泉溫、地質概況、取用量、使用現況等，建立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並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協助。

第十一條 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其徵收方式、範圍、費率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溫泉取用費，除支付管理費用外，應專供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國際交流及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使用，不得挪為他用。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所徵收溫泉取用費，應提撥至少三分之一納入行政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原住民族發展經濟及文化產業之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之溫泉取用費，除提撥原住民族地區三分之一外，應再提撥

十分之一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供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使用。

第十二條 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繳納溫泉取用費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加徵應納溫泉取用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但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五為限。

第三章 溫泉區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有效利用溫泉資源，得擬訂溫泉區管理計畫，並會商有關機關，於溫泉露頭、溫泉孔及計畫利用設施周邊勘定範圍，報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劃設為溫泉區；溫泉區之劃設，應優先考量現有已開發為溫泉使用之地區，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之變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調土地使用者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配合辦理變更。

前項土地使用分區、用地變更之程序，建築物之使用管理，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同各土地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依溫泉區特定需求，訂定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辦法。

經劃設之溫泉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擴大、縮小或無繼續保護及利用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程序變更或廢止之。

第一項溫泉區管理計畫之內容、審核事項、執行、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溫泉區時，中央觀光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

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得輔導及獎勵當地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其輔導及獎勵辦法，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於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事業，其聘僱員工十人以上者，應聘僱十分之一以上原住民。

本法施行前，於原住民族地區已合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之業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五條 已設置公共管線之溫泉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舊有之私設管線者限期拆除；屆期不拆除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強制執行。

原已合法取得溫泉用途之水權者，其所設之舊有管線依前項規定拆除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酌予補償。其補償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溫泉使用

第十六條 溫泉使用事業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管理。

第十七條 於溫泉區申請開發之溫泉取供事業，應符合該溫泉區管理計畫。

溫泉取供事業應依水利法或礦業法等相關規定申請取得溫泉水權或溫泉礦業權並完成開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

前項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之程序、條件、期限、廢止、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溫泉送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團體檢驗合格，並向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溫泉標章後，始得營業。

前項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溫泉標章懸掛明顯可見之處，並標示溫泉成分、溫度、標章有效期限、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溫泉標章申請之資格、條件、期限、廢止、撤銷、型式、使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前項紀錄之書表格式及每半年應報主管機關之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為增進溫泉之公共利用，得通知溫泉使用事業限期改善溫泉利用設施或經營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條 各目的事業地方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之場所，檢查溫泉計量設備、溫泉使用量、溫度、衛生條件、利用狀況等事項，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該事業或其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未依法取得溫泉水權或溫泉礦業權而為溫泉取用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利用；其不停止利用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三條 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未依開發許可內容開發溫泉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廢止其開發許可。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進行開發行為者，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立即停止開發，及限期整復土地；未立即停止開發或依限整復土地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五條 未依第九條規定拆除設施、恢復原狀或為適當之措施者，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六條 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溫泉標章而營業者，日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明顯可見之處懸掛溫泉標章，並標示溫泉成分、溫度、標章有效期限、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者，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七條 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裝設計量設備者，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八條 未依第二十條規定之通知期限改善溫泉利用設施或經營管理措施者，日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者，日各目的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條 對依本法所定之溫泉取用費、滯留金之徵收有所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前項溫泉取用費、滯納金及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以書面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現已開發溫泉使用者，未能於一定期限內取得合法登記之業者，應有七年之緩衝期限改善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二二〇〇號

茲增訂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五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二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部長 林陵三

公路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五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刪

除第二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一條之二、第六十一條之三、第六十一條之四、第六十一條之五、第六十一條之六、第六十一條之七、第六十一條之八、第六十一條之九、第六十一條之十、第六十一條之十一、第六十一條之十二、第六十一條之十三、第六十一條之十四、第六十一條之十五、第六十一條之十六、第六十一條之十七、第六十一條之十八、第六十一條之十九、第六十一條之二十、第六十一條之二十一、第六十一條之二十二、第六十一條之二十三、第六十一條之二十四、第六十一條之二十五、第六十一條之二十六、第六十一條之二十七、第六十一條之二十八、第六十一條之二十九、第六十一條之三十、第六十一條之三十一、第六十一條之三十二、第六十一條之三十三、第六十一條之三十四、第六十一條之三十五、第六十一條之三十六、第六十一條之三十七、第六十一條之三十八、第六十一條之三十九、第六十一條之四十、第六十一條之四十一、第六十一條之四十二、第六十一條之四十三、第六十一條之四十四、第六十一條之四十五、第六十一條之四十六、第六十一條之四十七、第六十一條之四十八、第六十一條之四十九、第六十一條之五十、第六十一條之五十一、第六十一條之五十二、第六十一條之五十三、第六十一條之五十四、第六十一條之五十五、第六十一條之五十六、第六十一條之五十七、第六十一條之五十八、第六十一條之五十九、第六十一條之六十、第六十一條之六十一、第六十一條之六十二、第六十一條之六十三、第六十一條之六十四、第六十一條之六十五、第六十一條之六十六、第六十一條之六十七、第六十一條之六十八、第六十一條之六十九、第六十一條之七十、第六十一條之七十一、第六十一條之七十二、第六十一條之七十三、第六十一條之七十四、第六十一條之七十五、第六十一條之七十六、第六十一條之七十七、第六十一條之七十八、第六十一條之七十九、第六十一條之八十、第六十一條之八十一、第六十一條之八十二、第六十一條之八十三、第六十一條之八十四、第六十一條之八十五、第六十一條之八十六、第六十一條之八十七、第六十一條之八十八、第六十一條之八十九、第六十一條之九十、第六十一條之九十一、第六十一條之九十二、第六十一條之九十三、第六十一條之九十四、第六十一條之九十五、第六十一條之九十六、第六十一條之九十七、第六十一條之九十八、第六十一條之九十九、第六十一條之一百。

第二條 本法冊詞定義如左：

一、公路：指供車輛通行之道路及其冊地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包括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及專冊公路。

二、國道：指聯絡二省（市）以上，及重要港口、機場、邊防重鎮、國際交通與重要政治、經濟中心之主要道路。

三、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省際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中心之主要道路。

四、縣道：指聯絡縣（市）及縣（市）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

五、鄉道：指聯絡鄉（鎮、市）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六、專冊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七、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八、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九、電車：指以架線供應電力之無軌電車，或依軌道行駛之地面電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公布

十、公路經營業：指以修建、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等，供汽車通行、停放收取費冊之事業。

十一、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第九條

公路需冊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冊之。

公路主管機關規劃、興建或拓寬公路時，應勘定冊地範圍，其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應協諒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變更編定。

前項公路需冊之土地，得逕為測量、分割、登記、立定界樁，公告禁止建築或限制建築，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十一條

國道、省道修建工程，除日中公共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外，得日路線經過之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縣道、鄉道之修建工程，日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其屬縣道者，得委託日中公共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二條

公路修建經費負擔原則如左：

一、國道、省道：日中公共及有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共同負擔；其負擔比例，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負擔能力協議定之。

二、縣道：日縣（市）政府負擔。但縣（市）政府財力不足時，得向上級政府申請補助。

三、鄉道：由縣政府負擔。

第十四條

公路主管機關，得依制定之公路路線系統，將其沿線之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予以公告，由個人、法人或團體興建之。

公私機構得擬定路線，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冊公路。

第十五條

由個人、法人或團體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興建公路及其附屬停車場時，應備具下列文件，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籌設：

一、申請書。

二、興建計畫書。

三、財務計畫書。

四、籌設期間預定表。

第十六條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依前條規定提出之申請案，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審查之：

一、興建計畫書之可行性。

二、財務計畫書之可行性。

三、請求政府協助及配合事項之可接受程度。

依前條規定審查結果核准籌設者，應在籌設期間內，備具下列文件，申請公路主管機關許可，並繳交許可費後，始得施工：

一、機構組織或章程。

二、土地使用證明書。

三、工程計畫書。

四、工程預算書。

五、資金運用計畫書。

六、開工日期及施工期間預定表。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有關書圖文件及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第十七條 公路修建工程全部或一部完竣時，應經公路主管機關派員勘驗認可後，始得開始使用。

第二十條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興建之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認其施工與原計畫不符者，應限期通知改正；屆期不改正或經改正仍與原計畫不符者，得勒令停工。

第二十一條 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公路經營業，對於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興建之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得定期限向通行或停放之汽車收取費用。

興建專冊公路之公私機構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兼營公路經營業者，得向通行該專冊公路之汽車收取通行費。但以收取養護管理費用為限。

第二十四條 公路主管機關興建之公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通行之汽車徵收通行費：

一、貸款支應者。

二、以特種基金支應者。

三、在戶一起訖地點間另闢新線，使通行車輛受益者。

四、屬於戶一交通系統，與既成收費之公路並行者。

前項徵收通行費之作業程序、收費設施設置、收費方式、收費車種、費率、作業管理、停徵或免徵規定、欠費追繳、收取追繳作業費冊及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前項通行費費率之計算方式，應由交通部依據興建、營運與維護成本、使冊者受益程度、交通量及收費年限等因素，按車輛種類訂定，並得依路段、時段訂定差別費率。

前項通行費費率之計算方式，於公路經營業準冊之。

經依第一項規定徵收通行費者，免再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徵收工程受益費。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國道、省道之養護，除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外，得由路線經過之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縣道、鄉道之養護，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其屬縣道者，得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十八條 中央及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為發展公路建設及維護管理需要，得就主列收入設立基金，循環運用，並償付自償性債務之還本付息：

- 一、徵收之車輛通行費。
- 二、分配於公路建設冊之汽車燃料使冊費。
- 三、政府核列預算撥付之款項。
- 四、私人或團體之捐贈。

五、收費公路之服務性收入。

六、其他依法撥用於交通建設之費用。

第三十條

公路用地，非經許可，不得使用。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時，應由公路主管機關取締之。

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時，使用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工程計畫書，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設置。公路主管機關除向使用人徵收許可費外，並應向使用人徵收公路用地使用費，優先用於公路之修建、養護及管理。但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者，得減徵或免徵公路用地使用費。

前項公路用地使用費徵收之作業程序、減徵或免徵之條件、範圍、費率計算基準與考量因素、欠費追繳及溢繳退費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十條之一

公路主管機關修建或改善公路時，應於施工前公告，除國道工程外，應先協商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並通知必須使用公路用地之公私機構同時配合施工。

前項公路工程完竣後，於一定期間不得限制挖掘。但緊急搶修或定點局部修護需要，不在此限。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為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必須挖掘公路時，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公路主管機關許可，並繳交許可費，始得施工。但緊急搶修，得以電話或傳真先行告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後，迅即辦理，並於事後補正許可程序。

前項管線機構必須挖掘公路時，除國道施工及緊急搶修外，應擬訂挖掘施工交通維持計畫，

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

公路之挖掘及修復，公路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收取公路挖補費，並配合工程進度開挖及修復公路。

二、協調或要求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統一施工，並監督其施工及限期完全修復公路。

前項業務及相關公路開挖計畫，公路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管線機構於工程完工後應定期巡檢，維護安全。

公路主管機關基於修建或改善公路工程需要，需將公路用地範圍內原有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遷移時，應協調使用人擇定遷移位置。使用人應依協調結果配合遷移，並負擔全部遷移費用。但此一工程限於工地環境，需辦理多次遷移時，除最後一次費用由使用人負擔外，其餘各次遷移費用及冊戶所有部分之遷移費，均由公路主管機關負擔。

第三十一條 公路兼具渠道、堤堰、鐵路等公共工程之冊時，其修建、養護、管理及經費之負擔，由公路主管機關與該項工程設施之主管機關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報請其冊上級機關決定。

第三十二條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路，應重視景觀、力求美化。地方政府得經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種植行道樹、花木或設置景觀設施，並負責養護；其種植或設置位置，不得妨礙公路原有放冊。

第三十三條 公路設計、施工、養護及交通工程之各項技術規範，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公路工程之設計及監造，在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指定工程規模以上者，應日依法登記執業之相

關專業技師簽證。但公路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者，得由機關依法取得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

前項相關專業技師科別，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經營汽車運輸業。但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投資經營小客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

第四十六條

汽車運輸業變更組織、增減資產、抵押財產、宣告停業或歇業，應先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公路主管機關得應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檢具警察機關相關證明文件之申請，自交通事故發生日起二個月內，暫不予核准屬該業者登記名義全部或部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但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獲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親屬，指直系血親、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第二項汽車運輸業因營業車輛肇事暫不予核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之數量、車輛價值計算方式及禁止異動車輛選擇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維護民用航空機場交通秩序，確保旅客行車安全，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並依規定取得民用航空機場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件，始得營運。

前項之一定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營運監督、營運應遵守事項、違章機場、各類證件核發、計程車之限額、保留比例、加收停留服務費、績優駕駛選拔獎勵、接送親屬與對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之限制、禁止事項與其違反之吊扣車輛牌照、吊扣、吊銷或停止領冊相關證件及定期禁止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之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七條之一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汽車運輸業之交通安全或營運秩序，對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之三規定事件之稽查，得會同警察及相關機關執行之。

第五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公路之安全及暢通，應於必要地點設置標誌、標線、號誌、護欄及行車分區設施等交通安全工程設施，並得視實際需要劃設車輛專用道。

第六十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公路設施之完整及交通安全，對超過公路設計容許尺寸、載重或易於損壞公路之車輛，得限制或禁止其通行。

第六十三條

公路主管機關於公路發生災害或修護期間，得公告限制或禁止車輛通行該路段。
汽車及電車均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國產汽車及電車製造業，應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嚴格實施出廠檢驗。製造業及進口商之檢驗設備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證照者，得受委託為其製造或進口汽車之申請牌照檢驗。

汽車修理業、加油站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證照者，得受委託為汽車定期檢驗。

公路主管機關依前項委託廠商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應支付委託費，其費每日汽車檢驗費扣抵。

第一項之安全檢測基準、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技術資料、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類別、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格式、查核、檢測機構認可、審驗機構認可、查核及監督管

理等事項之辦法，自交通部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受委託檢驗業務之廠商資格、條件、申請、檢驗儀器設備與人員、收取費用、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自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三條之一

電車或汽車、車身製造廠及電車或汽車進口商、進口人，對其已出售之電車或汽車，於有事實足認有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時，應即召回改正。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認爲電車或汽車、車身製造廠及電車或汽車進口商、進口人提供之電車或汽車有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時，經進行調查及確認後，應責令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將已出售之電車或汽車限期召回改正。

前二項電車或汽車之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監督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自交通部會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有關機關定之。

第六十八條

(刪除)

第六十九條

公路經營業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之公路，公路主管機關得准其優先經營該路線之客運。

前項規定，於專册公路開放供客、貨運輸者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公路經營業違反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得勒令其停工或停止營業。

公路經營業於施工或營業期間，因施工與原計畫不符或經營不善，且未依公路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正、改善，或經改正、改善仍與原計畫不符或仍經營不善者，除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外，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二條 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應責令其中復原狀、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時，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辦理修復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之。

公路用地經公告、立定界樁並禁止或限制建築後，仍擅自建築者，由公路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拆除之。

第七十三條 擅自駕駛車輛通行於限制或禁止通行之公路，致公路路基、路面、橋樑或其他公路設施遭受損壞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應責令其修復、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

第七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

第七十七條之一 電車或汽車、車身製造廠及電車或汽車進口商、進口人，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核發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進口汽車或電車，或提供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予他人冒用者，公路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廢止其全部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者，原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及該廠商登記地址，三年內不得申請辦理車輛安全檢測及審驗業務；該廠商登記之地址，並應於其土地登記簿之

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前述事項。

電車或汽車、車身製造廠及電車或汽車進口商、進口人，旨冊、偽造或變造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者，公路主管機關應勒令其停業，其已辦理登記、檢驗、領照之車輛應註銷牌照；其屬旨冊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者，公路主管機關並得按每輛車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屬偽造或變造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者，公路主管機關應檢具相關資料移請有關機關偵辦。

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受委託辦理車輛檢驗者，公路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停止其辦理車輛檢驗業務一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辦理車輛檢驗業務之證照。辦理車輛檢驗業務之證照經廢止者，原廠商及該廠商登記地址三年內不得申請辦理車輛檢驗業務；該廠商登記之地址，並應於其土地登記簿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前述事項。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屆期仍不遵行召甲改正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停止其製造、進口或銷售。

第七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依本法所為汽車、電車牌照之吊扣或吊銷處分，不因處分後該汽車或電車所有權移轉、租賃他人或租賃關係終止而免於執行。

第七十九條 公路冊地使冊之申請程序、使用限制、設置位置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規則，日交通部定之。公路規劃基準、修建程序、養護制度、經費分擔原則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規則，日交通部定之。專冊公路申請之程序、修建養護之監督管理、禁止、限制及廢止等等事項之規則，日交通部定之。

公路經營業投資申請程序、修建、營運、移轉應遵行事項與對公路經營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限期改善或勒令停業之要件等監督管理事項之規則，日交通部定之。

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日交通部定之。

第八十一條 本法除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其施行日期日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二二二一〇號

茲將「助產士法」名稱修正為「助產人員法」，並修正全文，公布之。

助產人員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助產人員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助產人員證書者，得充助產人員。

第二條 本法所稱助產人員，指助產師及助產士。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助產師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護理助產合訓科、大學或獨立學院助產學系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助產學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領有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士證書，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助產研究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助產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助產科、助產特科、護理助產合訓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助產士考試。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五條 經助產人員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助產人員證書。

第六條 請領助產人員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助產人員；其已充助產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助產人員證書：

一、曾犯墮胎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受撤銷或廢止助產人員考試及格。

第八條 五、依本法受撤銷或廢止助產人員證書處分。
非領有助產師或助產士證書者，不得使用助產師或助產士之名稱。

第二章 執業

第九條 助產人員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助產人員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助產人員執業，其申請執業登記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補發、換發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前項助產人員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執業執照更新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執業執照；其已領取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助產人員證書。
 - 二、經廢止助產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達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第十一條 助產人員非加入所在地助產人員公會，不得執業。

助產人員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十二條 助產人員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助產機構或醫療機構為之。但

急救或應邀出外執行業務者，不在此限。

助產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助產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助產人員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三章 助產機構之設置及管理

第十三條

助產人員得設立助產機構執行業務。

助產人員申請設立助產機構執行業務，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助產機構執行助產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

助產機構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助產人員申請設立助產機構，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第十五條

助產機構應以其申請設立之助產人員為負責人，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助產機構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助產人員代理。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十六條

助產機構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非助產機構，不得使用助產機構或類似之名稱。

第十七條 助產機構不得使册下列名稱：

- 一、在卞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册之助產機構名稱。
- 二、在卞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助產機構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十八條 助產機構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

機關備查。

助產機構遷移或復業者，準卞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十九條 助產機構收取費用，應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助產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自收費項目收費。

前項收費標準，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助產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其助產人員證書，揭示於明顯處。

第二十一條 助產機構應保持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第二十二條 助產機構之廣告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助產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助產師或助產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之事項。
- 非助產機構，不得為助產照護業務廣告。

第二十三條 助產機構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助產人員及其助產機構之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四條 助產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設備、收費、作業、衛生、安全、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四章 業務及責任

第二十五條 助產人員業務如下：

- 一、接生。
 - 二、產前檢查及保健指導。
 - 三、產後檢查及保健指導。
 - 四、嬰兒保健指導。
 - 五、生育指導。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
- 助產人員執行相關業務，應製作紀錄。
- 前項紀錄，由該助產人員之執業機構保存，並至少保存十年。
- 助產人員執行助產業務時，發現產婦、胎兒或新生兒有危急狀況，應立即聯絡醫師，並予必要之急救處置。

第二十七條 助產人員於執行正常分娩之接生時，得依需要施行灌腸、導尿、會陰縫合及給予產後子宮收縮劑等必要事項。

第二十八條 助產人員非親自接生，不得出具出生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第二十九條 助產人員不得無故拒絕或遲延接生。

第三十條 助產人員接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三十一條 助產人員或助產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助產人員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助產人員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助產人員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為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將超收部分退還；屆期未退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五

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或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設置標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助產人員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未取得助產人員資格，擅自執行助產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藥械沒收之。但醫師或於婦產科醫師、助產人員指導下實習之助產科、系、所之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助產人員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助產人員證書。

第三十八條 助產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 一、容留未具助產人員資格者擅自執行助產業務。
-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三十九條 助產機構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即時對其負責人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助產機構負責人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時，應即時對該助產機構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四十條 助產機構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廢止其負責人之助產人員證書。

第四十一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助產機構，處罰其負責人。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直轄市

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助產人員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章 公會

第四十四條 助產人員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助產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四十五條 助產人員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單一區域內，由該區域之公會以一為限。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助產人員公會，由在該管區域內執業助產人員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四十七條 助產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助產人員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四十八條 各級助產人員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十九條 各級助產人員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助產人員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二、助產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三、各級助產人員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四、各級助產人員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助產人員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

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日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五十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一條

助產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助產人員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助產人員公會選派參加助產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五十二條

助產人員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助產人員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定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五十三條

助產人員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助產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訂立助產人員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四條

名級助產人員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會員應繳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八、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九、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之修改。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五十五條

助產人員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職員。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助產人員公會對助產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有遵守義務。

第五十七條

助產人員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爲者，須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法議處分。

第五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立案之省助產士公會，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辦理解散。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助產人員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助產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助產人員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助產人員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六十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二一二二〇號

茲制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健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提高工程技術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從事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工程之技術服務事項，包括規劃與可行性研究、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協辦招標與法標、施工監造、專案管理及其相關技術性服務之公司。

第四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之營業範圍，得包括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測量、環境工程、都市計畫、機械工程、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化學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安全、水土保持、應付地質、交通工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科別之工程技術事項。

第五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人應由執業技師擔任。但下列公司，不在此限：

- 一、置執業技師達二十人以上者。
- 二、股票公開發行上市、上櫃者。

- 三、我國依平等互惠原則簽署國際組織之條約，其會員國在我國設立從屬公司或分公司時，該外國公司在本國設立登記滿五年，且最近五年亦承攬國內外工程技術顧問業務累計金額

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領得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之技術顧問機構，其董事長或代表人原非自執業技師擔任，而其所置執業技師達三人以上，或其所置執業技師為二人且其中一人為公司經理人，另一人為公司股東者。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所置執業技師，應有一人具七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且其中二年以上須負責專案工程業務。

第六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按登記營業範圍之名類科別，各置執業技師一人以上。

第七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該公司營業範圍之執業技師。但其所置執業技師達二十人以上，或股票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公司，不在此限。

第二章 許可及登記

第八條 經營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申請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經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領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及加入工程技術顧問全國商業工業公會（以下簡稱全國商業工業公會）或地方工業公會後，始得營業。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取得許可後，應於三個月內辦妥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及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屆期未辦理者，由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外國公司於我國從事第三條所定業務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認許及

辦理分公司登記，並於領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及加入全國商業工業公會或地方工業公會後，始得營業。

前項許可、認許、分公司登記、核發登記證及其管理，應依本條例、我國相關法令及我國所締結之相關條約或協定辦理。

第九條

經營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負責人住居所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在臺無住居所者，並應檢具其在臺指定代理人之地址。

二、預定之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名冊。

三、預定執業技師名冊及其得執行業務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四、預定營業範圍。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十條

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一、許可文件及公司設立登記文件影本各一份。

二、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名冊。

三、負責工程技術業務之經理人或工程技術部門負責人名冊。

四、執業技師名冊及其經公證或認證之受聘同意書影本各一份。但董事長或代表人、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經理人得免檢具受聘同意書。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十一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許可或核發登記證，經主管機關審查不合規定，其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者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二條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應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領得登記證或該執業技師到職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法申請或變更執（開）業證照。

第十三條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

第十四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於執業技師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分之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因而致違反第五條規定者，並應於一個月內另聘之。

前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於違反第五條規定期間，其已承接之業務，自執業技師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分之日起，經委託者注意，得終止契約或委託其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已設立事務所之執業技師辦理。

第十五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其登記證之記載事項、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事自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應於十五日內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公司變更登記。

前項屬登記證記載事項之變更者，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前項變更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三個月；屆期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變更許

可，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監察人或執業技師有異動時，應於異動事由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變更監察人或執業技師名冊。

第十六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不得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出租或出借與他人使用。

第十七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不得逾越其登記證所載營業範圍。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日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所為之圖樣及書表，應日該執業技師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其指派監督業務者，不得令其受聘之執業技師於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第十八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時，應將其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送繳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復業時，亦同。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經撤銷或廢止登記及停業處分者，不得再行承接業務。但已承接之業務而未完成者，得委日具相戶營業範圍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繼續完成。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停止營業達一年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但有正當理由者，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解散時，應於終止營業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主管機關，並繳銷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屆期不繳回者，日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

第二十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其投保方式採逐案強制投保，其最低保險金額日主

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定之。

前項專業責任保險，要保人未經委託者同意，不得退保；保險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時，要保人及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委託者。

第二十一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於年度結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主管機關規定之年度業務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報告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據實填寫，並自提出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業務，或本條例所定該公司及其執業技師應遵守之事項；檢查時，並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其執業技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三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按年編列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經費；其經費不得少於年度工程技術服務業務營業收入總額千分之五。

第二十四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依法參加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全國商業工業公會或地方工業公會。

第二十五條 全國商業工業公會或地方工業公會不得拒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入會之申請。

全國商業工業公會或地方工業公會無故拒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入會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經中央商業團體主管機關核准後，視同已入會。

第四章 輔導及獎懲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提升工程技術水準，健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發展，得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以獎勵及輔導；其獎勵之事由、方式及輔導措施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而營業。
- 二、違反第十六條規定。
-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停業期間再行承接業務。

違反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日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二十八條 借冊、租冊、冒冊、偽造或變造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九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
-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
-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
- 五、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拒絕、妨礙或規避檢查。

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派之監督業務者，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三十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執行業務，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時，依相關法令處罰執業技師。除下列情形外，主管機關對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監督執業技師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 一、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
- 二、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另處較重之處罰。

第三十一條 全國商業工業公會或地方工業公會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由商業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二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公會而營業。
- 二、其執業技師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技師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分時，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已承接業務未終止契約或委託辦理。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證之記載事項、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之變更許可；或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換發登記證；或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依規定申請變更監察人或執業技師名冊。

五、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第三十三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於五年內受警告處分累計滿三次者，主管機關應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於五年內受停業處分累計滿三次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三十四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處分者，其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之經理人在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之次日起三年內，不得再依本條例規定申請設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第三十五條

執業技師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主管機關除依本章規定處罰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外，應依技師法移付懲戒。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立之公司，其登記之營業項目包括第三條所定業務，且未依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領得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者，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條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屆期未辦理者，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

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領得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之技術顧問機構，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二年内，申請換領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屆期未申請換領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許可及註銷其原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並自主管機關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但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展延一次，其期限以二年為限。

前項技術顧問機構之管理，遵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檢具之各類證明文件屬外立者，其證明文件應經當地公證或認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並附具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關認證或驗證之中文譯本。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將本條例所定其應辦事項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核發或換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時，應公告之；主管機關核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停業及復業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依本條例受理申請許可、審查、認證及核發證照作業，應向申請者收取許可費、審查費、認證費及證照費；其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有關之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任命李宗儒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石瑞琦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朱建松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吳德揚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曾厚仁、廖烈明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梁洪昇為駐甘比亞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職等一等秘書。

任命郭慧敏、葉玫秀、許承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小萍、楊秋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任命黃光華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任命柯承亨為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
右令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免涂醒哲、林坤鐘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

右令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特派陳建仁、侯貞雄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

右令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特派吳泰成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任命鄭瑞成為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梁秀菊為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張福長為新竹市政府政庫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魏淑真、張品珊、鍾依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瓊儀、張美琳、邱明祺、林珠珍、林美蘭、黃健榮、唐彥汝、柯凱立、游秀琳、黃彩鳥、黃郁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陳水扁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任命吳裕祥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王麗娟為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崔瑞明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館長。

任命吳尊得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方國運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兼科長，李耀旭為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楊宏志為林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蘇金章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鄧汀欽為農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蘇昭如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臺北區就業服務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高振寰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蕭慧娟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吳盛忠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簡慧貞、鄭家榮為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劉聖龍為簡任第十職等秘書，許永興為簡任第十職等視

察。

任命李榮鴻、王秀雄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專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陳銘章、張秋源、鍾宗耀為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吳正博為臺灣臺中看守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所長，宋根瑜為臺灣宜蘭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副典獄長。

任命任天遠為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課長，謝坤輝為臺中市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課長，劉明源為南投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課長，李春成為嘉義市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課長。

任命李智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金漢、蔡驩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志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珠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之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麒仁、張智強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劉叔招、翁國豪、李憲宇、林健智、葉德穎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任命林欽隆為警監三階警察官，朱振良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唐政平、張錫鏗、陳杉本為警正一階警察官，曾彥雄為警正三階警察官，邱心怡、林清因、蘇思明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任命李俊杰、陳珮婷、唐凌雲、吳秉峰、許書豪、陳炳禎、許鑫榮、陳立傑、蔡宗憲、姚俊星、陳清祥、陳建龍、唐松祐、蔡維展、許和昌、張逸凡、鍾瑞期、吳峯銘、張立賢、高正霖、陳正揚、鄭凱寶、陳藝立、王立瑜、蔡維軒、王均、陳均、黃建峰、張璋倫、簡銘億、李禮鴻、劉岳軍、黃元民、蕭伯鈴、林伯鍾、林詠善、陳敬鈇、駱伯舟、林喬源、陳昱疇、黃筱寧、陳明傑、姚政宇、陳永慶、吳銜禎、熊哲鼎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二一〇〇〇三九七〇號

臺北市立和平醫院醫事檢驗師蔡巧妙，於民國二十二年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肆虐臺灣期間，堅守崗位，弗避艱危，悉心救護病患，克盡厥職，勞瘁靡辭。因遭遇感染不幸辭世，成仁取義，澤惠廣被，鞠躬盡瘁，允足矜式，應予明令褒揚，卹彰忠蓋，以慰英靈。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一一七一〇號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路國華，秉性誠樸，才識卓越。早歲參與抗日民族運動，廣結志士，翊贊中興。民國三十七年，膺選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歷任大會主席團主席、憲政研討委員會召集人、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召集人，讜論匡時，懋績昭著。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成立，出任理事、副秘書長、秘書長等職，致才勞工立法，發展勞工教育，促進勞資關係和諧，開拓國際組織合作，宏圖深運，靖獻孔彰。復任臺灣青果產銷聯營會總幹事，健全臺灣青果運銷管道，推動國際經貿交流，惠國利民，戎放斐然。綜其生平，謇諤揚輝，弼成憲治，造福勞工，澤厚鄉邦。茲聞溘逝，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勳耆之至意。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專載

總統府九十二年六月份 國父紀念日會暨宣誓典禮

總統府九十二年六月份 國父紀念日會暨新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明道、黃介正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廖俊目等三人宣誓典禮，於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在總

總統府禮堂舉行，總統主持並監誓，副總統、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民意代表等二百五十餘人與會，會中宜蘭縣立蘭陽戲劇團藝術總監黃春明專題報告——「本土語言教育的商榷」，典禮至十一時結束。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七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 參加凱達格蘭學校國家領導研習班第一期結業典禮（台北市）

• 參加九十二年度白河蓮花節開幕典禮（台南縣白河鎮）

• 參加福祿摩沙特展——王城再現開幕典禮（台南市市立社教館）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

• 參加「高雄縣芎濃溪全國泛舟大賽」開幕典禮（高雄縣六龜鄉芳晨渡假村）

• 蒞臨中山大學校友會成立大會致詞（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大學）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主持六月份國父紀念月會
- 接見國際獅子會三〇〇複合區曾富議長等一行
-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參加宜蘭縣地方文化展記耆會（總統府北苑）
-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視察台中港務局（台中縣梧棲鎮）
-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主持九十二年下半年陸海空軍將官晉任布達暨授階典禮（台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七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 參訪東港漁會漁業陳列館（屏東縣東港鎮）
- 參加二〇〇三黑鮪魚文化觀光季「東港區漁會一百週年慶祝」活動（屏東縣東港區）

- 參訪生物技術組並聽取簡報（屏東縣東港鎮）
- 參加九十二年度白河蓮花節開幕典禮（台南縣白河鎮）
- 參加福祿摩沙特展——王城再現開幕典禮（台南市市立社教館）
-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日）
- 參加凱達格蘭學校「女性公共事務領導班」開學典禮（台北市）
- 六月二十三日至三十一日（星期一）
- 參加六月份國父紀念月會
-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接受TVBS「總統大選·總統報告」節目專訪（台北市）
-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參加九十二年下半年陸海空軍將官晉任布達暨授階典禮（台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參加「總統府地方文化展——宜蘭水家鄉」開幕記者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應邀參加「總統府地方文化展——宜蘭水家鄉」開幕記者會，並致詞。來自蘭陽

平原的農民朋友特別帶來鯖魚、空心菜、合鴨米、蔥、哈密瓜及鴨賞等宜蘭特產贈予總統，總統一把扛起合鴨米，表示他欣然接受這份來自土地的禮物。宜蘭縣長劉守成代表宜蘭縣致贈總統一手工製鉗鑼作為紀念，總統在亭喊「鑼聲若響」後敲響鉗鑼，並與現場來賓共舉杯飲用蘇澳冷泉製成的「那姆水汽水」，象徵「宜蘭水家鄉」展覽正式揭幕。

總統致詞內容為：

今天阿扁非常高興，能夠邀請到宜蘭縣——屆時也是現在做得很好、而且越來越好、擔任過兩屆宜蘭縣長、總統府秘書長，現任行政院游院長故鄉——來到總統府展出地方文物。幾個星期前，阿扁剛去過礁溪二龍競渡、才嚐過蘇澳的黑鮪魚，發現宜蘭不僅好山好水，更是具有許多獨特的人文風情，無論是特殊的「宜蘭腔」、還是令人回味無窮、看了還想再看的歌仔戲、好吃的鴨賞、金棗以及豐富的農漁特產，總是讓人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

如屆這次總統府地方文化展覽的主題——「宜蘭水家鄉」，它所代表的就是一種在地的歷史精神，宜蘭人從早期在險惡艱困的環境之下，為了生存與水搏鬥，經過多年不畏艱難，努力打拚建設，到現在地方一片欣欣向榮。所以，我們可以說，蘭陽開發史，就是蘭陽人世世代代和河流、湧泉共生的歷史。

蘭陽平原的水千變萬化，藉由竹安河、宜蘭河、蘭陽溪、冬山河、新城溪等主要河川，串連成一個整體的地景面貌，彷彿一座水的博物館。蘭陽的子民樂天知命，與水共生，不僅刻劃出蘭陽平原生動的人文風貌，甚至發揮創意，運用親水的概念為宜蘭縣開創出一片新天地，讓宜蘭縣成為全國人民最嚮往的居住地。如今，這裡有富庶的蘭陽沖積扇平原、有國際知名的親水公園；有名聞遐邇的礁溪溫泉、蘇澳冷泉；有道地的彈珠汽水和甘甜的礦泉水；還靠水發展養殖業，不論是養魚或養鴨，宜蘭人都交出了好成績，這種秉持著「人定勝天」而「硬拚」的精神，就是我們台灣本土最深層、可貴的文化價值！

有朋友告訴阿扁，宜蘭人的性格就像宜蘭名產「糕渣」一樣外冷內熱，雖然外表沉冷不起眼，內心卻充

滿熱情，樂觀而開朗！阿扁相信，獨特的性格，來自雨水之潤澤，也來自和木水搏鬥的精神傳承，這就是蘭陽子民的個性，也是多年來「宜蘭經驗」能夠成功的關鍵。

最後，阿扁要誠懇地邀請全國的朋友一起相招來總統府感受別出心裁的蘭陽之美！屆時祝福「宜蘭水家鄉」的展覽順利圓滿成功！謝謝！

第十二檔總統府地方文化展「宜蘭水家鄉」展期自六月二十四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展覽內容包括「發現宜蘭」、「宜蘭家族」、「瞭望水宜蘭」、「宜蘭水劇場」、「水的步履」、「宜蘭水特產」等。本次的展覽主題以「水」為主，一語雙關，不僅強調宜蘭是美麗的家鄉，更充分展現宜蘭多雨多水的地理特色所發展出來的親水文化及蘭陽子民與河川、湖泊、溫泉、冷泉等水資源的依存關係。

會後，總統與來賓一起參觀展覽會場。今天來總統府參加「總統府地方文化展——宜蘭水家鄉」開幕記者會的貴賓有立建會主任委員陳郁秀、宜蘭縣長劉守成、政治大學校長鄭瑞城等，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哲男也在場。

副總統參加凱達格蘭學校第一期「女性公共事務領導班」開學典禮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下午應邀參加凱達格蘭學校第一期「女性公共事務領導班」開學典禮，致詞勉勵廿一世紀新女性要自立、自信，活出自我。

副總統指出，凱達格蘭學校所開設的是「女性公共事務領導班」，不是「女性家政班」，所以女性學員除了國家認同、族群等議題的探討外，對於性別價值觀等問題應該給予解構，再重新建構，非女性的觀點，創造女性的價值。她說，女媧補天，補被男人弄破的天；上帝創造夏娃與亞當做伴，希望兩人能白頭偕老，但夏娃偷吃智慧果實，被上帝懲罰要承受生兒育女的苦痛；女媧補天是消極的、被動的，夏娃偷吃智慧果實

代表的卻是主動追求真理。

副總統並提及一生為追求新女性主義所遭遇的種種困難，從三歲差一點成為養女，到美麗島事件被捕入獄，縱使二〇〇〇年三月當選中華民國副總統後，社會仍舊充滿對女性的不公，「深宮怨婦」、「政治太太」、「新新聞黑黑黑」等事件，她一路走來，卻始終堅持到底。副總統才談到前幾天她發表這三年來的工作報告，她說她是「一事無成，有志難伸」，沒想到隔天報紙報導的卻是「壯志未酬」，好像是希望接著寫「身先死」這句話，真是人生道路的坎坷可見一斑。

副總統表示，廿一世紀新女性必需要自立、自信，要有獨立的思考能力，而體力、財力要能自立，凡事要靠自己；此外，對自己要有信心，要能自省，對於過時的男性中心思想要加以檢討，但檢討並不等於推翻，是要重新檢視自己價值觀的是非與對錯，如此才能活出自我。

副總統最後也提醒廿一世紀的新女性，除了美麗、慈悲之外，更重要的是要有智慧，因為智慧是廿一世紀最有價值的財富，大家必定要努力自我充實、自我提昇。

ISSN 號碼：

15603792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